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 1 号)的有关规定,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12月6日,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,对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1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。此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%(含)以上。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 关联方关系介绍

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成都产业资本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,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, 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, 法定代表人: 石磊, 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(国有控股), 实际控制人: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,注册地址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,经营范围为工业、农业、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、供应链、大数据、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、运营、服务、管理和咨询,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,金融机构投资、创业投资,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。(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截至2023年9月,公司总资产1825.16亿元,总负债1107.55亿元,资产负债率60.68%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 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,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不 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。

四、董事会决议,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。经过第 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(临时)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:上述议案 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,本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 制度规定;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;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,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我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, 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 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,不存在损害本行、股东,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